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i)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與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珠峰黃金(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分別就發行及配發珠峰黃金合共247,500,000股新普通股訂立之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情況下，落實及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視作出售事項)生效，及同意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465,828,390 (98.83%)	5,538,000 (1.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存檔。	465,828,390 (98.83%)	5,538,000 (1.1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	465,828,390 (98.83%)	5,538,000 (1.1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p> <p>(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生效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作出所有必要存檔。</p>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3項決議案，故上述第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1,337,559股。
- (d) 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而言，認購人E (WU Xiao先生) 及其緊密聯繫人(於13,33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5%)已放棄投票。此外，Newline Dragon Limited (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受託人)持有234,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6%)，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33,793,55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70%。

- (e) 就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而言，Newline Dragon Limited亦已就其所持有的234,212,000股股份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各項投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747,125,55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14%）。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D (CHEN Xuefen女士)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並無實際參與投票但被排除於計票結果計算之股份。
- (h)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 (i)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